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變動 - 撇除 匯率影響及 2019 冠狀病毒病 相關政府補貼
收入	6,217	6,341	-2%	+1%
毛利	3,111	3,012	+3%	+7%
毛利率	50.0%	47.5%	+2.5 百分點	+2.7 百分點
經營溢利	185	104	+79%	+392%
EBITDA *	685	621	+10%	+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6	46	+155%	不適用

*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

-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撇除匯率影響後，本集團收入較上一年度增長 1%。儘管上半年財政年度收入下跌 3%，但中國內地收入增長 10% (以當地貨幣計算) 且香港業務表現穩健，下半年的表現足以彌補上半年的下跌。
- 以港幣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由 47.5% 上升至 50.0%，主要由於銷售價格增加以及貿易推廣支出效率提高，惟部分被不利匯率變動及銷售組合影響所抵銷。主要原材料價格於本財政年度保持穩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 155%，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改善執行中國內地的銷售策略並將產品創新應用於香港業務。然而，部分增長被我們目前正在處理的澳洲生產達標問題抵銷。
- 主要業務摘要
 - ◆ 中國內地 - 下半年收入回復增長，本財政年度全面邁向盈利，經營溢利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 402%。
 - ◆ 香港業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維持核心業務優勢與增加創新產品實現持續增長。撇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經營溢利增長 42%。
 - ◆ 澳洲及新西蘭 - 現正處理的工廠達標及物流過渡問題令業績受損。
 - ◆ 新加坡 - 飲品銷售額在轉換經銷商前下滑，抵銷豆腐出口的強勁增長。
- 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有所改善以及資本支出減少，現金及銀行存款 (撇除銀行貸款) 由港幣 3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538,000,000 元。
- 隨著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有所改善，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3 港仙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4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 港仙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3 港仙)，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達至每股普通股 7.7 港仙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2.7 港仙)。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業績

在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6,217,123	6,340,559
銷售成本		(3,105,686)	(3,328,763)
毛利		3,111,437	3,011,796
其他收入	5	84,243	113,846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976,349)	(2,024,430)
行政費用		(700,989)	(671,978)
其他經營費用		(332,910)	(325,641)
經營溢利		185,432	103,593
融資成本	6(a)	(30,028)	(32,547)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23,736)	(22,253)
除稅前溢利	6	131,668	48,793
所得稅	7	(13,880)	(27,736)
本年度溢利		117,788	21,05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6,367	45,721
非控股權益		1,421	(24,664)
本年度溢利		117,788	21,057
每股盈利	9		
基本		10.9 港仙	4.3 港仙
攤薄		10.8 港仙	4.3 港仙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7,788	21,0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5,086	(3,546)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884)	(201,452)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淨變動	(1,748)	1,1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42	(182,83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205	(137,184)
非控股權益	(4,963)	(45,6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42	(182,8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2,998		3,124
- 使用權資產			432,285		277,72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8,137		3,111,274
			<u>3,103,420</u>		<u>3,392,122</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112		-
無形資產			119		419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69,555		260,693
其他應收款	10		15,419		-
			<u>3,389,625</u>		<u>3,653,234</u>
流動資產					
存貨			554,546		639,6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873,312		981,850
應收現期稅項			18,136		19,52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94,452		555,292
持作出售之資產			6,624		-
			<u>2,247,070</u>		<u>2,196,2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824,727		1,963,392
銀行貸款	12		255,987		409,633
租賃負債			104,865		84,665
應付現期稅項			39,797		14,232
			<u>2,225,376</u>		<u>2,471,922</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1,694</u>		<u>(275,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11,319</u>		<u>3,377,59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		115,053
租賃負債			198,000		51,521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9,164		24,835
遞延稅項負債			72,563		76,115
其他應付款	11		8,955		9,483
			<u>298,682</u>		<u>277,007</u>
淨資產			<u>3,112,637</u>		<u>3,100,5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4,398	1,021,453
儲備	<u>1,960,162</u>	<u>1,963,26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004,560	2,984,715
非控股權益	<u>108,077</u>	<u>115,875</u>
權益總額	<u><u>3,112,637</u></u>	<u><u>3,100,59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載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對其報告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曾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了因為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之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誤之變動：會計估計之定義*」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與單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之修訂

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故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分部報告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3,359,080	3,509,101	2,224,359	2,143,815	526,676	580,325	107,008	107,318	6,217,123	6,340,559
分部間收入	148,870	138,276	34,232	20,079	3,253	3,408	3,650	4,491	190,005	166,254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3,507,950	3,647,377	2,258,591	2,163,894	529,929	583,733	110,658	111,809	6,407,128	6,506,813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 溢利/(虧損)	220,535	45,918	224,746	218,036	(80,890)	7,635	(12,855)	(12,130)	351,536	259,45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56	2,669	20,835	9,348	634	266	-	-	23,225	12,283
融資成本	(13,181)	(22,639)	(10,434)	(7,120)	(5,969)	(2,360)	(444)	(428)	(30,028)	(32,547)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確認)/撥回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306,955)	(315,060)	(190,244)	(189,284)	(20,080)	(19,660)	(5,695)	(5,609)	(522,974)	(529,613)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 值虧損	(14,009)	(2,414)	1,843	(2,227)	-	-	-	-	(12,166)	(4,641)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2,641,289	3,169,659	4,164,017	3,848,483	431,439	448,202	117,809	119,046	7,354,554	7,585,390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1,922,598	2,366,732	1,148,531	1,015,704	338,454	232,263	32,812	32,562	3,442,395	3,647,261
本年度新增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50,678	102,567	312,256	80,325	43,165	20,252	879	2,503	406,978	205,647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6,407,128	6,506,813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190,005)	(166,254)
綜合收入	6,217,123	6,340,559

4.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i>損益</i>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351,536	259,459
融資成本（附註 6(a)）	(30,028)	(32,547)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23,736)	(22,253)
與承擔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 (“VAP”) 全部擁有權相關的整合開支	(9,704)	(43,403)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156,400)	(112,463)
綜合除稅前溢利	131,668	48,793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i>資產</i>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7,354,554	7,585,390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2,006,347)	(2,017,528)
	5,348,207	5,567,862
遞延稅項資產	269,555	260,693
應收現期稅項	18,136	19,528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797	1,436
綜合總資產	5,636,695	5,849,519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i>負債</i>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3,442,395	3,647,261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1,050,176)	(1,015,339)
	2,392,219	2,631,92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9,164	24,835
遞延稅項負債	72,563	76,115
應付現期稅項	39,797	14,23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315	1,825
綜合總負債	2,524,058	2,748,929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0,818	64,397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787	12,8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25	12,283
租金收入	4,278	4,179
廢料銷售	5,287	4,823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從賣方所獲得之回扣	3,675	-
收回維修費收入	8,058	5,606
雜項收入	8,115	9,689
	84,243	113,846

附註：

於本年內，一項有關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一筆補助共港幣 24,137,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32,092,000 元）。

於去年期間，其他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而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等地政府獲得共港幣 25,521,000 元的政府補助，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中國政府之其他政府補助港幣 93,000 元已從相關資產之成本扣除。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19,478	26,9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550	5,589
	30,028	32,547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經營費用：		
員工成本	173,981	175,902
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37,910	39,768
關聯方收取的管理費（附註(i)）	-	25,371
特許權使用費及利息收入預扣稅	17,810	12,214
質量保證及樣本費用	16,665	16,707
折舊及攤銷	14,081	14,883
專業費	12,852	14,856
維修及保養費用	6,264	7,516
匯兌虧損	4,458	9,622
捐款	3,497	1,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126	(802)
確認／（撥回）撇減存貨	2,889	(2,409)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4,706)	1,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166	4,641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3,593	-
其他	29,324	4,295
	332,910	325,641
(c) 其他項目：		
政府補助（附註(ii)）	(30,818)	(104,054)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828)	(17,7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9	292
折舊		
- 投資物業	126	126
- 使用權資產	105,509	99,569
- 其他資產	417,060	429,626
存貨成本（附註(iii)）	3,112,848	3,327,851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於進行附註 13 所披露的權益交易後，該實體不再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 於本年內，一項有關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獲得中國政府一筆補助共港幣 24,137,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32,092,000 元）。

於去年期間，其他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而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等地政府獲得共港幣 65,178,000 元的政府補助，當中港幣 25,521,000 元計入其他收入中，港幣 34,304,000 元與員工成本作抵銷，另港幣 5,353,000 元與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作抵銷。

- (iii) 存貨成本包括確認撇減存貨共港幣 11,816,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4,259,000 元）。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2,144	17,270
以往年度之（高估撥備）／撥備不足	(6,905)	3,585
	15,239	20,855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24,150	24,783
以往年度之高估撥備	(2,341)	(1,868)
	21,809	22,915
遞延稅項	(23,168)	(16,034)
	13,880	27,736

二零二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7. 所得稅（續）

(b)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引入臨時強制性例外規定，並將於產生時將該稅項入賬列作現期稅項。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支柱二法例於年結日尚未頒佈，且鑒於未能確定何時公佈該法例以及引入該法例及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收入時的複雜程度，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在支柱二法例生效時所面臨之風險。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4 港仙 (二零二三年：1.3 港仙)	15,004	13,916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6.3 港 仙 (二零二三年：1.4 港仙)	67,587	15,017
	82,591	28,933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按批准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2,814,812 (二零二三年：1,072,099,023) 股普通股計算。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匯報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 1.4 港仙 (二零二三年：無)	15,017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16,367,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45,721,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71,969,000 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1,070,165,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070,899	1,070,01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487	469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155	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572)	(39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9(b))	<u>1,071,969</u>	<u>1,070,16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16,367,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45,721,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2,895,000 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1,072,096,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9(a))	1,071,969	1,070,165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 普通股之影響	7	1,1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之影響	919	75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72,895</u>	<u>1,072,096</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其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若干購股權可能會攤薄未來每股基本盈利，但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本期為反攤薄，故並無納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當中。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i>流動資產：</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	715,301	788,95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011	192,893
	<u>873,312</u>	<u>981,850</u>
<i>非流動資產：</i>		
租金按金	15,419	-

於匯報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703,131	777,056
三至六個月	10,289	8,115
六個月以上	1,881	3,786
	<u>715,301</u>	<u>788,95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臨之有關信貸風險。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81,697	885,5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95,111	1,013,969
預收客戶款項	47,919	63,830
	<u>1,824,727</u>	<u>1,963,392</u>
<i>非流動負債：</i>		
應計費用	8,955	9,483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匯報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875,120	878,985
三至六個月	3,152	5,577
六個月以上	3,425	1,031
	<u>881,697</u>	<u>885,593</u>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5,987	409,6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15,053
	<u>255,987</u>	<u>524,686</u>

於匯報日，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與一間銀行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未償還貸款金額約港幣100,661,000元，其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得該銀行豁免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100,661,000元的契諾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與若干銀行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未償還貸款金額約港幣201,213,000元，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豁免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201,213,000元的契諾要求。

13. 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自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td.（「National Foods」）以現金51,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80,345,000元）收購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VAP」）餘下49%股權，使本集團於VAP的股權由51%增加至100%。股份收購的公允值由訂約方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釐定。於收購當日，VAP淨資產賬面值為港幣261,290,000元，而收購導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控股權益減少港幣128,032,000元，其他儲備增加港幣152,313,000元。

14. 毋須作出調整之匯報日後事項

- (a) 於匯報日後，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維他奶上海」）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向相關員工宣佈生產優化計劃。根據該計劃，維他奶上海將暫時停止生產，並對工廠進行妥善維護，以備日後生產。部分員工已被調往其他工廠，其餘部分員工則留守工廠繼續營運。122名員工選擇自動離職及領取遣散費，而人民幣27,451,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支付。本財務報表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 (b) 董事於匯報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8(a)中披露。

15.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發表意見或作出鑒證結論。

股息

基於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有所改善，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4港仙），以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3港仙），本公司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如獲批准的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普通股7.7港仙（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股息總額：2.7港仙）。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p>(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p> <p>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p>
<p>(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p> <p>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p>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管理層報告

銷售表現

在嚴格執行銷售策略及組織能力提升所帶動下，中國內地經營溢利錄得大幅增長。

與去年相比，香港業務收入也錄得增長，主要由於產品創新— 我們核心業務優勢之一取得成功，以及維他天地的學校業務恢復正常營運。

然而，由於生產達標挑戰持續、價格競爭加劇及供應緊張導致物流成本高企，令我們的澳洲及新西蘭業務表現未如預期。我們正急切處理這些問題。

於東南亞市場，新加坡的收入與去年持平，皆因豆腐出口銷售的增長被當地需求疲軟、以及為準備轉換至新飲品分銷商而導致飲品銷售放緩所抵銷。我們菲律賓合營公司業務的家庭裝產品及便利店平台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

來年，我們有信心**維他奶**及**維他**品牌能充分把握消費者對植物為本的飲品需求日益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財務摘要

收入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港幣 6,217,000,000 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港幣 6,341,000,000 元）。撇除匯率影響後，本集團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1%，惟由於人民幣及澳元貶值，以港幣計算的收入則輕微下降 2%。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港幣 3,111,000,000 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港幣 3,012,000,000 元），上升 3%，主要由於銷售價格增加以及貿易推廣支出下降，惟部分被不利匯率變動及銷售組合影響所抵銷。
- 毛利率上升至 50%（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8%）。

經營費用

- 總經營費用與去年持平，為港幣 3,010,000,000 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港幣 3,022,000,000 元）。
- 儘管今年並無錄得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且廣告及推廣支出增加，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2%至港幣1,976,000,000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港幣 2,024,000,000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進行有效成本控制及運輸成本降低。
- 行政費用增加4%至港幣701,000,000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港幣 67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業績較去年良好，因此增加員工激勵支出。
- 其他經營費用增加2%至港幣333,000,000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港幣 326,000,000元），主要包括支援職務的員工成本及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費用。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

- 年內的 EBITDA 為港幣 685,000,000 元，按年增加 10%。此乃主要由於毛利貢獻增加及業務營運進行有效成本控制，惟部分被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終止所抵銷。年內的 EBITDA 佔銷售利潤由 10% 增至 11%。撇除匯率影響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後，年內的 EBITDA 增加 27%。

經營溢利

- 年內經營溢利為港幣 185,000,000 元，較去年溢利港幣 104,000,000 元增加 79%。撇除匯率影響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後，年內經營溢利增加 392%。

除稅前溢利

-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132,000,000 元，而去年則為港幣 49,000,000 元。

稅項

- 年內的所得稅支出為港幣 14,000,000 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港幣 28,000,000 元），實際稅率為 11%，去年則為 57%，主要由於預計未來將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16,000,000 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港幣 46,0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55%。

概覽

由於我們專注改善執行中國內地的銷售策略並將產品創新應用於香港業務，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 155%。然而，部分增長被我們目前正在處理的澳洲生產達標問題抵銷。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以港元計算下降 2%，但撇除匯率影響後則較上一年度增長 1%。儘管上半年財政年度收入下跌 3%，但中國內地收入增長 10% (以當地貨幣計算) 且香港業務表現穩健，下半年的表現足以彌補上半年的下跌。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的收入按人民幣計算同比持平，下半年經營溢利增長 10% 至人民幣 29,000,000 元，扭轉上半年收入下降的局面。各品牌平台、渠道及地區的業績表現均衡。
- 在定價上漲、有效的貿易促銷支出以及控制經營費用下，年內經營溢利以當地貨幣計算大幅增長 402%。

香港業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 香港業務憑藉核心業務優勢、有效挑選創新項目、便利店消費增長以及維他天地學校業務恢復正常，收入及溢利均有所增長。
- 經營溢利增加 3%。然而，撇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再加上我們努力節約材料及生產成本，經營溢利增長實際上顯著增加 42%。

澳洲及新西蘭

- 儘管市場對我們植物為本的產品需求旺盛，惟由於短期生產達標挑戰及物流問題造成的缺貨情況，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按當地貨幣及港元計算有所下降。我們現正處理有關問題，本集團並向澳洲廠房提供全面的支援，從而確保可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加快並持續恢復產能及維持穩定。
- 憑藉維他奶希臘式大豆乳酪的正面迴響及增長趨勢，我們推出全新燕麥乳酪產品系列，擴大該產品系列並於本財政年度推動其增長勢頭。
-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由於出現缺貨情況、市場競爭加劇、原材料、物流及間接成本高昂，以及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取得全部擁有權的過渡期內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我們錄得經營虧損澳元 16,000,000 元。

新加坡

- 收入按當地貨幣計算輕微下降 2%，以港元計算則持平。飲品銷售額在轉換經銷商前短暫下降，繼而影響整體業績，並抵銷豆腐出口的增長。
- 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價格競爭所致，惟部分因有效控制經營開支而抵銷。

展望

我們致力於提升中國內地及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溢利增長。我們有信心旗下品牌的核心及創新產品具有戰略優勢，能夠充分利用植物為本趨勢的長期增長潛力。

中國內地

- 在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大幅增長的基礎上，我們會全力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盈利能力。
-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將持續改善執行銷售策略及增加產品供應。**維他奶**及**維他**品牌將投入全新營銷活動及新穎核心創新產品。

香港業務

- 我們將加強核心產品及推出**維他奶**及**維他**品牌的全新產品以推動持續增長。我們堅定相信在当地市場的強大品牌價值、廣泛影響力及優越執行能力乃我們持續成功的重要競爭優勢。

澳洲及新西蘭

- 我們繼續堅決加快業務重回增長軌道，提高工廠效率以及完成物流與倉儲業務整合，從而加快業務回復盈利。

新加坡

-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豆腐及出口銷售，與新經銷商合作逐步改善飲品銷售，從而恢復盈利。

菲律賓

- 我們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成立的合營公司將繼續投資建設**維他奶**品牌，透過營銷試飲活動加強大眾認識及選擇大豆類產品，從而提升銷量及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將繼續提升當地生產能力，從而增加產品供應，並提升效率。

財務狀況

- 本集團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為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794,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55,000,000 元）。當中 82%、12% 及 3% 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27% 及 6%）。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111,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港幣 197,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1,193,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146,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的資金需要。
- 本集團的債務為港幣 684,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53,000,000 元），當中銀行借貸為港幣 256,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25,000,000 元）、應付票據為港幣 125,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2,000,000 元）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303,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36,000,000 元）。
- 借貸比率（按債務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下降至 2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扣除債務總額中的租賃負債，借貸比率為 1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
-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按 EBITDA／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21%（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8%）。
- 年內錄得的資本開支減少至港幣 133,000,000 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港幣 154,000,000 元），主要由於生產線及設備保養升級所需的常態化投資所致。
- 年內概無資產根據貸款及／或租賃安排而予以抵押或擔保。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連同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一併公佈的「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刊載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稅務策略

- 當考慮稅務時，本集團會適當考慮其企業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更明確而言，本集團堅持於其創造價值的國家中繳納稅項，並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本集團同時堅持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並確保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時常遵從公平原則。此外，本集團就集團的稅項事務對稅務機關一直保持公開透明，並且披露相關資料讓稅務機關能執行其覆核工作。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預測及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其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為當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公司在集團內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採用一致的流程以預測、評估及減輕關鍵業務風險，以及採納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責任管理得到落實和適當監督。鑑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因而加強提升關鍵風險指標，識別外來新興風險，促進關鍵採購決策風險審核。該等風險管理流程的詳情刊載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和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港幣 6,000,000 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共 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獎授股份予經甄選參與者外，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